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(下稱永冠公司)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(下稱永冠第四次公司債)債權人之受託人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召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債權人會議），並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，業已符合公司法第263條之規定，雖修正議案及臨時動議未通過，為使程序完備，依公司法第264條規定申報，請准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發行公司債之公司，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，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，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，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。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，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，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。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應製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，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，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。公司法第263條第1、2項、第2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永冠第四次公司債受託契約、債權人會議日程表、永冠公司重訊、公開資訊觀測站轉

換公司債停止過戶公告、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公告、債權人會議開會通知範本、債權人會議簽到表、轉（交）換公司債贖回/賣回名冊、債權人會議紀錄等件為憑。惟查系爭債權人會議並未通過任何議案，業經聲請人自陳在卷，核與公司法第26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難認有以此聲請認可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